

## 关于对市国税局等3个部门进行奖励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3号

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

为更好地激发财税部门征收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社保费收入任务的完成，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参照《关于强化党政一把手责任确保完成财税和社保费征收任务的补充通知》（揭委发〔2006〕37号文）规定，今年度对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关于在全市烟草等七大行业实行按工薪收入

### 全额计征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增加社保费收入，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第